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八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本法第十一條之一及本辦法規定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名稱雖相同，惟本法第十一條之一所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任務及授權範圍未包括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為避免誤解或誤用，爰增訂第八條之一，定明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組成及辦理。又因涉廠商權益甚鉅，爰定明機關如參照本辦法規定成立，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擔任委員。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八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前項小組，由機關依個案特性組成及辦理，如參照本辦法規定，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十一條之一及本辦法規定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名稱雖相同，惟本法第十一條之一所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任務及授權範圍未包括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為避免誤解或誤用，爰增訂機關依據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不適用本辦法，並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組成及辦理。</p> <p>三、另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決定涉及廠商權利甚鉅，為求公正客觀，爰增訂如參照本辦法規定成立，宜有機關外部人員參與，惟此非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明</p>

		<p>定，如未有機關外部人員，並不影響小組決定效力。</p> <p>四、又因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通知，性質屬對廠商之不利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併予敘明。</p>
--	--	---